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冠豪高新”）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在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粤华包”）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事项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所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冠豪高新、粤华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至《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止的期间内在二级市场买卖合并双方股票的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所律师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和精神进行了核查。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合并双方提供的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对部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基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就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相关方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及承诺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进行申报或予以披露。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冠豪高新、粤华包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20年9月9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的期间，即自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

二、核查范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及合并双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核查文件，本专项核查意见的核查范围为就买卖合并双方股票进行自查的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包括：

- 1、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合并双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 3、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利安达会计师、中金公司、华融证券、安理律所、天健会计师和本所及其各自经办人员；
- 4、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5、上述 1-5 项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相关方买卖合并双方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方填写的自查报告等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上述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合并双方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方买卖冠豪高新 A 股股票情况

1、自然人买卖冠豪高新 A 股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吴义荣	粤华包副 总经理	2020.03.11	17,300	17,300	买入
		2020.03.11	3,600	20,900	买入
		2020.03.11	10,000	30,900	买入
		2020.03.18	6,500	37,400	买入
		2020.03.20	-6,500	30,900	卖出
		2020.04.28	10,400	41,300	买入
		2020.04.28	-6,600	34,70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0.04.28	-100	34,600	卖出
		2020.04.28	-100	34,500	卖出
		2020.04.28	-800	33,700	卖出
		2020.04.28	-3,300	30,400	卖出
		2020.05.28	10,800	41,200	买入
		2020.06.02	-2,400	38,800	卖出
		2020.06.02	-200	38,600	卖出
		2020.06.02	-100	38,500	卖出
		2020.06.02	-200	38,300	卖出
		2020.06.02	-8,300	30,000	卖出
		2020.06.11	11,300	41,300	买入
		2020.06.30	-21,300	20,000	卖出
		2020.07.02	-10,000	10,000	卖出
		2020.07.02	-1,000	9,000	卖出
		2020.07.02	-9,000	0	卖出

就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冠豪高新 A 股股票的情况，吴义荣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本人买卖交易双方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冠豪高新和粤华包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事先并未获知交易双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交易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自查范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的相关信息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在交易双方股票停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或交易双方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交易双方股票；在交易双方拟实施的本次重组事宜未公开披露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冠豪高新及粤华包，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接受处罚，不给冠豪高新及粤华包造成任何影响。”

2、机构买卖冠豪高新 A 股股票情况

(1) 中信证券买卖冠豪高新 A 股股票情况

①自营业务账户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03.09- 2020.11.19	1,037,900	100	买入
2020.03.09- 2020.11.19	-1,847,700		卖出

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买入/卖出
2020.03.09- 2020.11.19	7,200	0	买入
2020.03.09- 2020.11.19	-7,200		卖出

就上述在核查期间通过自营业务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冠豪高新 A 股股票的情况，中信证券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买卖冠豪高新（股票代码：

600433.SH) 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 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 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 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如本公司上述账户买卖交易双方股票, 则该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 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交易双方股票, 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公司保证所填报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2) 中金公司买卖冠豪高新 A 股股票情况

①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20.03.09- 2020.11.19	2,013,700	0	买入
2020.03.09- 2020.11.19	-2,488,900		卖出
2020.03.09- 2020.11.19	5,000		申购赎回股 份增加
2020.03.09- 2020.11.19	-39,600		申购赎回股 份减少

②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2020.03.09- 2020.11.19	10,700	0	买入
2020.03.09- 2020.11.19	-10,700		卖出

就上述在核查期间通过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冠豪高新 A 股股票的情况, 中金公司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 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 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 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

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账户买卖冠豪高新（股票代码：600433.SH）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如本公司上述账户买卖交易双方股票，则该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交易双方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公司保证所填报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二）相关方买卖粤华包 B 股股票情况

1、自然人买卖粤华包 B 股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吴义荣	粤华包副总经理	2020.07.07	28,200	28,200	买入

就上述在核查期间买卖粤华包 B 股股票的情况，吴义荣已出具如下说明与承诺：

“本人买卖交易双方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以及对冠豪高新和粤华包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事先并未获知交易双方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交易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自查范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的相关信息均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在交易双方股票停牌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日或交易双方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交易双方股票；在交易双方拟实施的本次重组事宜未公开披露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本

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由此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上缴冠豪高新及粤华包,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愿接受处罚,不给冠豪高新及粤华包造成任何影响。”

2、机构买卖粤华包 B 股股票情况

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粤华包 B 股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冠豪高新和粤华包股票的情况。

四、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并结合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本所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主体于核查期间买卖冠豪高新或粤华包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陆 婷

2020年12月4日